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鄧竹景  
電話：037-559701  
傳真：037-324626  
電子信箱：djj272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046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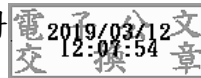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經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介聘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臺閩介聘轉入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本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；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，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可轉任校內其他類科別之教師。
- 二、請轉知轄屬學校有意願參加臺閩介聘之專任輔導教師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臺北市政府 1080312



\*AAAA1080111798\*